

层 342 室房产一处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史春贵

审 判 员 赵 利

审 判 员 毛英民

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岳